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16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6日

至2024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15。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授权公司为震有智联被动形成对外关联担保的议案 V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关联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1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一)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一日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 股东代码 股东简称 登记日期

震有科技 430018 震有科技 2024/8/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与公司电话或电子邮件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二)登记时间

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15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8:3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6层。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天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入场。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当日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6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63

联系电话:0755-81395582

电子邮箱:ir@cenew.com

联系人:高颖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4-3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否决议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4年7月31日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报告厅。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严新平先生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40人,代表股份274,417,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91,584,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35人,代表股份8,283,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35人,代表股份8,283,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35人,代表股份8,283,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0%。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此外,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05,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38%;反对1,973,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40人,代表股份274,417,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35人,代表股份8,283,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05,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38%;反对1,973,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40人,代表股份274,417,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35人,代表股份8,283,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05,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38%;反对1,973,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40人,代表股份274,417,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35人,代表股份8,283,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05,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38%;反对1,973,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40人,代表股份274,417,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35人,代表股份8,283,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0%。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05,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38%;反对1,973,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40人,代表股份274,417,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35人,代表股份8,283,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05,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38%;反对1,973,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40人,代表股份274,417,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35人,代表股份8,283,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05,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38%;反对1,973,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40人,代表股份274,417,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35人,代表股份8,283,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05,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38%;反对1,973,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40人,代表股份274,417,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35人,代表股份8,283,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